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挚信鸿达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挚信鸿达”）于近日正式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2000497，发证时间：2016年12月9日，认定有效期：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挚信鸿达于2013年开始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控股子公司挚信鸿达连续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挚信鸿达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来将为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